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保定樂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三）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6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7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7
五、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10
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10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29
八、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九、	本次交易涉及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34
十、	参与本次交易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34
十一、	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35
十二、	结论意见.....	38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凯新材”“公司”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本所已向上市公司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以下简称“《自查报告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川南航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最近两年及一期（以下简称“报告期”，包括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8 月）的“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25535 号”《川南航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8 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航天能源《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25533 号”《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8 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航天模塑《审计报告》”），现本所针对本次交易所涉法律事项的更新或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自查报告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自查报告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查报告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上市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交易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方案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仍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交易各方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或居民身份证、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交易各方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乐凯新材的主体资格

根据乐凯新材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乐凯新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四川航天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川航天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587580437R
法定代表人	陈凡章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航天北路 11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企业总部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7年3月25日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川航天集团、川南火工、燎原科技、航投控股、泸州同心圆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焦兴涛等 30 名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得参与本次交易的情形，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配套融资认购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拟向包括航投控股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该等特定投资者将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根据乐凯新材及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签署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待满足约定的生效条件后生效。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 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2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且关联董事李保民、宋文胜、谢敏回避表决。

2022年9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且关联董事李保民、宋文胜、谢敏回避表决。

2022年11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豁免航天科技集团及其关联方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关联股东乐凯集团回避表决。

2022年11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且关联董事李保民、宋文胜、谢敏回避表决。

2.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3月31日，四川航天集团、燎原科技、川南火工的股东航天科技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乐凯新材重大资产重组事

项的议案》。

2022年2月11日，航投控股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

2022年2月17日，航投控股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

2022年1月30日，泸州同心圆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乐凯新材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其所持航天能源股权。

3. 本次交易取得的国资监管有权单位的批准及备案

2022年2月11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乐凯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

2022年9月21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2022年11月16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2022]551号”《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

4. 本次交易取得的国防科工局的批准

2022年4月27日，本次交易军工事项审查取得了国防科工局的批复。

2022年8月2日，本次交易保密信息的豁免及脱密披露取得了国防科工局的批复。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深交所的审核；
2. 本次交易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五、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报告书》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及《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航天能源 100% 股权和航天模塑 100% 股份。标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航天能源

1. 基本情况

根据航天能源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能源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2. 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航天能源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能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航天能源股权未设有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司法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相关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 业务及资质

（1）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航天能源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能源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主要供应商和客户

1)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

根据航天能源提供的资料及《重组报告书》，航天能源 2022 年 1-8 月合并

口径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 的比例
2022 年 1-8 月	1	航天科技集团	2,047.93	16.57%
	2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516.64	12.27%
	3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350.27	10.93%
	4	重庆得凯机电有限公司	499.65	4.04%
	5	泸州鼎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13.31	3.34%
			合计	5,827.81

根据对前述部分供应商的访谈及航天能源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的查询结果，除航天科技集团系航天能源实际控制人外，航天能源 2022 年 1-8 月前五大供应商与航天能源、航天能源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

根据航天能源提供的资料及《重组报告书》，航天能源 2022 年 1-8 月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前五大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2022 年 1-8 月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5,129.86	51.89%
	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361.64	18.39%
	3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4,253.18	14.59%
	4	贝克休斯公司 (Baker Hughes Incorporated)	1,392.37	4.78%
	5	辽宁富美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19.00	1.78%
			合计	26,656.05

根据对前述部分客户的访谈及航天能源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的查询结果，航天能源 2022 年 1-8 月前五大客户与航天能源、航天能源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业务资质及认证情况

根据航天能源提供的业务资质证书并经核查，航天能源的生产经营符合国

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家禁止或限制开展的业务，其主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已经取得的生产经营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其延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报告期内，航天能源不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或超期限经营情况。

4. 主要资产

（1） 不动产权

根据航天能源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泸州市龙马潭区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能源持有的不动产权未发生变化。

（2） 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航天能源提供的商标证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截至2022年8月31日，航天能源持有的已获登记发证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未发生变化。

（3） 专利权

根据航天能源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截至2022年8月31日，航天能源已获登记发证的专利权未发生变化。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航天能源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网站查询，截至2022年8月31日，航天能源持有的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5. 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

根据《重组报告书》以及航天能源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航天能源最近三年及一期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8 月
环保投入（万元）	8.75	22.66	20.53	8.4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能源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环保资质未发生变化，航天能源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报告期内相关环保投资、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与航天能源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航天能源已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和污染物治理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能源不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航天能源不存在被列入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的情况，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航天能源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已建项目未按规定报送节能登记表已取得主管机关的书面确认，航天能源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相关产业政策、环境政策变化可能引致的风险较小。

6.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航天能源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航天能源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银行借款合同。

7. 税务

根据致同出具的航天能源《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航天能源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8.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航天能源出具的说明、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航天能源不存在重大未决的或对其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索赔情况，不存在被强制执行或失信执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航天模塑

1. 基本情况

根据航天模塑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模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203396784
法定代表人	邓毅学
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整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航天北路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1 月 21 日至长期

根据航天模塑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等材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模塑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 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航天模塑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模塑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航天模塑股权未设有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司法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相关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 业务及资质

（1）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航天模塑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 主要供应商和客户

1)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

根据航天模塑提供的资料及《重组报告书》，航天模塑 2022 年 1-8 月合并口径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 的比例
2022 年 1-8 月	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75.47	5.52%
	2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7,958.72	3.70%
	3	重庆梓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334.22	2.48%
	4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248.69	1.97%
	5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133.20	1.92%
			合计	33,550.29

根据对前述部分供应商的访谈及航天模塑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的查询结果，航天模塑 2022 年 1-8 月前五大供应商与航天模塑、航天模塑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

根据航天模塑提供的资料及《重组报告书》，航天模塑 2022 年 1-8 月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前五大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2022 年 1-8 月	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1,465.08	31.46%
	2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6,532.14	21.83%
	3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3,217.71	16.69%
	4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94.25	4.75%
	5	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7,806.26	3.01%
			合计	201,315.43

根据对前述部分客户的访谈及航天模塑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的查询结果，航天模塑 2022 年 1-8 月前五大客户与航天模塑、航天模塑主要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业务资质情况

根据航天模塑提供的业务资质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重庆八菱合肥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401910018858	2027.10.12

本所律师认为，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家禁止或限制开展的业务，其主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已经取得开展生产经营业务必要的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其延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报告期内，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或超期限经营情况。

4. 主要资产

（1） 不动产权

根据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书、房地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及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未发生变化。

1) 航天模塑南京公司不动产处置

2021年7月9日，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航天模塑南京公司签署《溧水开发区项目拆迁协议》，约定对包含在“宁溧国用（2016）第02354号”土地使用权之内的24,012.36平方米宗地以及“宁房权证溧变字第2097364号”“宁房权证溧变字第2097365号”“宁房权证溧变字第2097366号”共计21,793.95平方米房产拆迁予以补偿，补偿价款为8,459.1513万元。同日，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航天模塑南京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拆迁红线范围内厂区搬迁过渡期为18个月，自航天模塑南京公司取得新厂房工程建设施工许可证或容缺施工许可之日起计算，过渡期内，航天模塑南京公司可无偿使用拆迁红线范围内厂区现有土

地、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等资产。

2021年12月3日，航天科技集团出具《关于七院成都航天模塑南京有限公司资产处置的批复》（天科资[2021]843号），同意航天模塑南京公司将其位于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兴东路10号的24,01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地上三栋建筑物21,793.95平方米及其构筑物、配电柜、空调等附属设备83台（套），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交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航天模塑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模塑南京公司尚未取得新厂房工程建设施工许可证或容缺施工许可。

2) 重庆八菱不动产处置

2021年12月29日，航天科技集团出具《关于七院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固定资产处置的批复》（天科资[2021]960号），同意重庆八菱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通过进场交易方式公开挂牌转让其位于重庆市北碚区嘉陵风情街16号附15号甲-丑等12套房屋和28号附22号甲-未等18套房屋等共30套房产，转让价格不低于8,961.28万元（最终以经航天科技集团备案通过的评估结果为准）。

2021年12月21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1]第11295号），载明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重庆八菱的上述30套房产评估价值为81,240,880元。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于2021年12月29日经航天科技集团备案。

根据航天模塑出具的说明以及北京产权交易所的挂牌公告，重庆八菱拟处置的上述30套房产已于2021年12月29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首次信息披露并挂牌，转让底价为8,124.09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房产尚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2） 租赁物业

根据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租赁协议、不动产权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1	航天模塑宝鸡分公司	陕西裕之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蔡家坡百万平方米标准化厂房2号厂房	厂房	1,392	2022.10.1-2023.9.30	18,235.20元/月
2	航天模塑宝鸡分公司	宝鸡祥胜祥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蔡家坡百万平方米标准化厂房10号厂房	/	136.4	2022.10.1-2023.9.30	27,825.60元/年
3	航天模塑南京公司	南京中大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溧水经济开发区滕家路9号厂区内二车间	厂房	5,209	2022.11.10-2031.11.9	100万元/年，每两年上浮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第 1、2 项房屋租赁合同项下出租方未能提供不动产权证书。针对第 1 项租赁合同，陕西裕之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出具说明，确认合法拥有向航天模塑宝鸡分公司出租的位于陕西省蔡家坡南环路百万平方米标准化产业园（机械加工区）内 2 号厂房的使用权及转租权，如因前述房屋的权属瑕疵、房屋建设手续瑕疵、土地用途规划瑕疵等问题导致承租方不能正常、持续经营，出租方将承担租赁合同协商约定的违约责任所产生的损失。出租方与承租方对于前述房屋的相关租赁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针对第 2 项租赁合同，宝鸡祥胜祥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出具说明，确认合法拥有向航天模塑宝鸡分公司出租的位于陕西省蔡家坡南环路百万平方米标准化产业园（机械加工区）内 10 号厂房的使用权及转租权，如因前述房屋的权属瑕疵、房屋建设手续瑕疵、土地用途规划瑕疵等问题导致承租方不能正常、持续经营，出租方将承担承租方所产生的损失。出租方与承租方对于前述房屋的相关租赁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022 年 9 月 29 日，岐山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航天模塑宝鸡分公司租入位于陕西省蔡家坡的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使用权项上房产符合土地和规划、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本单位不会对其强制拆除。截至本证明出具

之日，该公司在我辖区内不存在土地和规划、房地产管理、不动产建设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四川航天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房屋的问题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并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财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四川航天集团将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如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前述租赁房屋的问题导致相关租赁被终止的情况下，无法在相关区域内找到合适的替代性经营场所，进而导致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四川航天集团将对因此发生的损失给予足额补偿；但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主决定终止租赁房屋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不在四川航天集团的赔偿范围之内。

（3） 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商标证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已获登记发证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未发生变化。

（4） 专利权

根据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获登记发证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便于抓取的金属卡扣上料机构	成都华涛	ZL202220573267.X	实用新型	2022.3.16-2032.3.15	原始取得

2	一种定点精准抓取旋转治具	成都华涛	ZL202220 682896.6	实用 新型	2022.3.28- 2032.3.27	原始 取得
3	一种用于机械手的卡扣装配夹具	成都华涛	ZL202220 682447.1	实用 新型	2022.3.28- 2032.3.27	原始 取得
4	一种产品分流输送线	成都华涛	ZL202220 682182.5	实用 新型	2022.3.28- 2032.3.27	原始 取得
5	一种用于前端支架的超声波焊接装置	成都华涛	ZL202220 726885.3	实用 新型	2022.3.31- 2032.3.30	原始 取得
6	汽车格栅总成多型号定位块防错装机构	成都华涛	ZL202220 845350.8	实用 新型	2022.4.13- 2032.4.12	原始 取得
7	一种汽车格栅开度检测装置	成都华涛	ZL202220 929225.5	实用 新型	2022.4.21- 2032.4.20	原始 取得
8	一种进气格栅下线检测台	成都华涛	ZL202220 929243.3	实用 新型	2022.4.21- 2032.4.20	原始 取得
9	一种汽车仪表板储物盒结构	航天模塑	ZL202123 263353.5	实用 新型	2021.12.23- 2031.12.22	原始 取得
10	一种用于汽车仪表板的手套箱解锁装置	航天模塑	ZL202123 285996.X	实用 新型	2021.12.24- 2031.12.23	原始 取得
11	一种用于汽车内饰的INS覆膜型腔	航天模塑	ZL202123 089600.4	实用 新型	2021.12.9- 2031.12.8	原始 取得
12	一种汽车后门槛饰板总成	航天模塑南 京公司	ZL202122 412989.5	实用 新型	2021.10.8- 2031.10.7	原始 取得
13	一种便于固定安装的自动化汽车零件夹具机构	航天模塑南 京公司	ZL202122 212226.6	实用 新型	2021.9.14- 2031.9.13	原始 取得
14	一种预安装式保险杠支架	航天模塑南 京公司	ZL202122 296104.X	实用 新型	2021.9.23- 2031.9.22	原始 取得
15	一种汽车座椅内饰件总成	航天模塑南 京公司	ZL202122 331547.8	实用 新型	2021.9.26- 2031.9.25	原始 取得
16	一种汽车空调箱风门	航天模塑南 京公司	ZL202122 158614.0	实用 新型	2021.9.8- 2031.9.7	原始 取得
17	一种汽车进气歧管出气口气道加工模具及其脱模方法	青岛华涛	ZL202010 689609.X	发明 专利	2020.7.17- 2040.7.16	原始 取得
18	一种滚筒式高效柴油机油气分离器	青岛华涛	ZL202110 905696.2	发明 专利	2021.11.25- 2041.11.24	原始 取得
19	一种用于发动机总成的油气分离器	青岛华涛	ZL202122 919004.8	实用 新型	2021.8.6- 2031.8.5	原始 取得

20	汽车固定出水管的铰链卡座结构	青岛华涛	ZL202220 950026.2	实用 新型	2022.4.22- 2032.4.21	原始 取得
21	一种用于注塑模具的油缸止退机构	青岛华涛	ZL202122 916671.0	实用 新型	2022.9.2- 2032.9.1	原始 取得
22	汽车注塑原料干燥处理设备	天津华涛	ZL202123 405733.8	实用 新型	2021.12.30- 2031.12.29	原始 取得
23	一种汽车塑料件耐刮擦试验装置	天津华涛	ZL202123 423677.0	实用 新型	2021.12.31- 2031.12.30	原始 取得
24	汽车注塑件孔径检测装置	天津华涛	ZL202123 440968.0	实用 新型	2021.12.31- 2031.12.30	原始 取得
25	汽车内饰注塑机的注塑件脱模下料装置	天津华涛	ZL202220 223957.2	实用 新型	2022.1.27- 2032.1.26	原始 取得
26	一种汽车电池安装架	天津华涛	ZL202220 375040.4	实用 新型	2022.2.23- 2032.2.22	原始 取得
27	一种汽车音响的麦克风罩组件	天津华涛	ZL202220 375048.0	实用 新型	2022.2.23- 2032.2.22	原始 取得
28	一种汽车大灯安装定位架	天津华涛	ZL202220 375049.5	实用 新型	2022.2.23- 2032.2.22	原始 取得
29	一种汽车三角盖板部件装配装置	天津华涛	ZL202220 420913.9	实用 新型	2022.2.28- 2032.2.27	原始 取得
30	一种汽车车窗装饰条铣孔装置	天津华涛	ZL202220 420588.6	实用 新型	2022.2.28- 2032.2.27	原始 取得
31	一种前端框架装配和检验一体化工装	武汉嘉华	ZL202121 671215.8	实用 新型	2021.7.22- 2031.7.21	原始 取得
32	一种带防错功能的旋转装配工装	武汉嘉华	ZL202121 880192.1	实用 新型	2021.8.12- 2031.8.11	原始 取得
33	一种自动涂胶辊压设备	武汉嘉华	ZL202121 880736.4	实用 新型	2021.8.12- 2031.8.11	原始 取得
34	一种汽车的外观字符结构	重庆八菱	ZL202220 927917.6	实用 新型	2022.4.21- 2032.4.20	原始 取得
35	一种汽车雷达与保险杠的连接结构	重庆八菱	ZL202221 239541.6	实用 新型	2022.5.23- 2032.5.22	原始 取得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网站查询，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6） 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根据航天模塑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模塑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未发生变化。

5. 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

（1） 环保资质

根据航天模塑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	有效期
1	重庆八菱合肥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40100328032188H001U)	2022.10.21-2027.10.2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环保资质。

（2） 最近三年及一期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以及航天模塑的说明，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8 月
环保投入（万元）	561.73	476.16	733.37	430.81

根据航天模塑的说明并经核查，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相关环保投资、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与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3） 安全生产和污染治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根据航天模塑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	------	------	------	------

1	长春华涛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二级）	吉 AQBZHJX2022082205	2025.8
---	------	---------------	---------------------	--------

报告期内航天模塑已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和污染物治理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4） 是否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根据航天模塑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2020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5） 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符合相关节能、环保政策

根据航天模塑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模塑主要新增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的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程序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节能审查意见
				批准单位	批准文号	批复日期	
1	航天模塑南京公司	新建航天模塑南京公司汽车内外饰生产项目	拟建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漂）建[2022]41号	2022.9.30	漂审批投许[2022]65号
2	青岛华涛	年产54万套汽车内外饰件生产项目	拟建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	青环审（即墨）[2022]10号	2022.11.9	青审二节能审查准字[2022]第027号
3		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拟建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	青环即审[2022]127号	2022.8.23	

经核查，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6） 募投项目立项、环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募投项目已履行的立项、环评情况如下：

序	项目名称	立项	环评
---	------	----	----

号		审批/备案单位	备案文号/项目编码	审批/备案单位	备案文号
1	佛山华涛汽车内外饰件（扩建）建设项目	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2204-440605-04-05-239716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佛环南狮审[2022]99号
2	新建航天模塑南京公司汽车内外饰生产项目	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	溧审批投备[2022]233号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溧）建[2022]41号
3	年产54万套汽车内外饰件生产项目	即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204-370215-89-01-691626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	青环审（即墨）[2022]10号
4	航天模塑研发中心及模具中心建设项目	成都东部新区战略研究局	川投资备[2203-510186-07-02-144185]JXQB-0048号	成都东部新区综合执法局	成东综环诺审[2022]3号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募投项目均已取得投资管理部门的备案以及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

6.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航天模塑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2022年8月31日，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尚在履行中的主要借款合同及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2018)年(航科财委借)字(18098)号	航天模塑	委托贷款人： 四川航天集团 受托贷款人：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30,000	2018.5.31- 2023.5.30	航天模塑向四川航天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2	(2022)年(航科财信借)字(22108)号	航天模塑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25,000	2022.2.24- 2023.2.24	四川航天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航天模塑向四川航天集团提供反担保

3	(2022)年(航 科财信借)字 (22134)号	航天 模塑	航天科技财务 公司	35,000	2022.3.3- 2023.3.3	四川航天集团提 供连带责任保 证, 航天模塑向 四川航天集团提 供反担保
4	(2022)年(航 科财信借)字 (22153)号	航天 模塑	航天科技财务 公司	35,000	2022.3.10- 2023.3.10	四川航天集团提 供连带责任保 证, 航天模塑向 四川航天集团提 供反担保
5	(2022)年(航 科财信借)字 (22182)号	航天 模塑	航天科技财务 公司	19,000	2022.3.17- 2023.3.17	四川航天集团提 供连带责任保 证, 航天模塑向 四川航天集团提 供反担保
6	(2021)年(航 科财委借)字 (21166)号	重庆 八菱	委托贷款人: 航天模塑 受托贷款人: 航天科技财务 公司	4,900	2021.10.20- 2022.10.20	重庆八菱以其持 有的位于重庆市 北碚区嘉陵风情 街16号、28号 的30套不动产 向航天模塑提供 抵押担保
7	(2022)年(航 科财委借)字 22001号	重庆 八菱	委托贷款人: 航天模塑 受托贷款人: 航天科技财务 公司	8,580	2022.1.7- 2023.1.7	重庆八菱以其持 有的位于重庆市 渝北区堡云路 11号的不动产 向航天模塑提供 抵押担保
8	(2021)年(航 科财委借)字 (21152)号	天津 华涛	委托贷款人: 航天模塑 受托贷款人: 航天科技财务 公司	300	2021.9.18- 2022.9.18	/
9	(2021)年(航 科财委借)字 (21165)号	武汉 嘉华	委托贷款人: 航天模塑 受托贷款人: 航天科技财务 公司	7,500	2021.10.20- 2022.10.20	武汉嘉华以其持 有的位于武汉市 汉南区汉南大道 1541号的工业 用地和2号厂房

						向航天模塑提供 抵押担保
10	(2022)年(航 科财委借)字 (22103)号	青岛 华涛	委托贷款人： 航天模塑 受托贷款人： 航天科技财务 公司	1,400	2022.7.28- 2023.7.28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合同纠纷的情形。

7. 税务

根据致同出具的航天模塑《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8.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航天模塑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未决且争议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或对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 航天模塑武汉分公司与湖北美洋定作合同纠纷案

航天模塑武汉分公司因定作合同纠纷向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湖北美洋，请求判令：①湖北美洋向航天模塑武汉分公司赔偿未完成分摊的模具、检具、专用设备工装、专用容器等损失共计 10,622,904.88 元；②湖北美洋赔偿航天模塑武汉分公司库存损失 5,794,147.91 元；③湖北美洋赔偿承担航天模塑武汉分公司律师费 50,000 元；④湖北美洋负担本案诉讼费。2021 年 4 月 29 日，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鄂 0691 民初 66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①湖北美洋向航天模塑武汉分公司支付工装费 7,429,601.88 元；②湖北美洋向航天模塑武汉分公司赔偿律师代理费损失 50,000 元；前述第

①、②项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履行；③驳回航天模塑武汉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航天模塑武汉分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就本案向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作出（2021）鄂 0691 民初 66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湖北美洋位于襄阳市高新区东风汽车大道特 1 号 10 幢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鄂（2019）襄阳市不动产权第 0068414 号）。

因航天模塑武汉分公司向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 年 9 月 23 日，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鄂 06 民终 341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因航天模塑武汉分公司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2022 年 2 月 15 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鄂民申 5874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航天模塑武汉分公司的再审申请。

2022 年 3 月 22 日，航天模塑向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2 年 8 月 1 日，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鄂 06 破申 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湖北美洋的破产清算申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模塑已收到债权确认书，确认普通债权 12,967,062.21 元、劣后债权 1,034,122.49 元。根据航天模塑的说明，航天模塑对相关模具、设备、工装、检具已折旧完毕，并对相关存货进行报废处置，不会对航天模塑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天津华涛与北京宝沃合同纠纷案

天津华涛因合同纠纷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①北京宝沃支付欠付货款合计 488,443.77 元及利息 27,398.80 元；②北京宝沃支付欠付工装费用合计 2,012,037.43 元及利息 28,403.26 元；③北京宝沃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保全费 15,000 元。

2021 年 12 月 28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2021）京仲裁字第 4100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①北京宝沃向天津华涛支付欠付货款 487,865.54 元及利息

25,000 元；②北京宝沃向天津华涛支付欠付工装费用 2,012,037.43 元及利息 28,226.41 元；③北京宝沃向天津华涛支付保全费 5,000 元；④北京宝沃向天津华涛支付天津华涛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48,906.11 元。

2022 年 1 月 13 日，天津华涛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宝沃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破产清算申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作出（2022）京 01 破申 15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北京宝沃的破产清算申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2022）京 01 破 91 号《民事裁定书》，确认天津华涛普通债权 6,062,307.72 元，劣后债权 28,402.20 元。根据航天模塑的说明，天津华涛对北京宝沃的应收账款已相应计提坏账准备，本案相关模具已折旧完毕或计提资产减值，不会对天津华涛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航天模塑与绵阳华瑞技术开发合同纠纷案

航天模塑因技术开发合同纠纷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①绵阳华瑞向航天模塑支付委托开发成本中的模具费用 2,304,252.87 元及违约金 730,749.72 元；②本案诉讼费由绵阳华瑞承担。

2021 年 12 月 14 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辽 01 民初 248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航天模塑的起诉。因不服一审判决，航天模塑于 2021 年 12 月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 年 9 月 1 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辽民终 94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辽 01 民初 2487 号民事裁定，本案指令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根据航天模塑的说明，航天模塑对本案相关模具已折旧完毕，不会对航天模塑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长春华涛与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

2022年5月25日，长春华涛因承揽合同纠纷向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请求判令：①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支付长春华涛未摊销模具费用7,262,779.63元及利息（以7,262,779.63元为基数，从2022年1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起诉日本息合计暂定金额7,366,536.5元）；②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支付长春华涛剩余款342,212.75元及利息（以58,285.29元为基数，从2022年1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日止，以283,927.46元为基数，从起诉日计算至实际付清日止，以上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起诉日本息合计暂定金额为343,045.42元）；③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法律费用由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承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一审尚未开庭审理，长春华涛与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已达成诉前和解方案。根据航天模塑的说明并经核查，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已向长春华涛支付未分摊模具费用2,441,878.99元和货款91,543.41元，且长春华涛对本案相关模具已折旧完毕，不会对航天模塑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前述诉讼案件外，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根据航天模塑的说明并经核查，上述案件均已对相关模具、设备等进行折旧处理或计提坏账准备，且不会对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影响。

（2） 行政处罚

根据航天模塑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部门门户网站查询，自2020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继续由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

亦不涉及员工安置，标的公司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标的主要关联方

1. 航天能源

根据致同出具的航天能源《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能源新增主要关联方如下：

航天能源召开股东会，选举唐纯斌担任航天能源监事。

2. 航天模塑

根据致同出具的航天模塑《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模塑新增主要关联方如下：

航天模塑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曾强、张鹏担任航天模塑董事。

（二）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 航天能源

（1） 关联交易

根据航天能源《审计报告》并经核查，航天能源 2022 年 1-8 月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8月
重庆航天机电设计院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9,144,773.08
航天世源重庆分公司	接受劳务	506,948.92
四川航天铭航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1,874.32
四川航天计量测试研究所	接受劳务	97,287.74
川南火工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66,395.61

湖北三沃力源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1,212.38
----------------	------	------------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8月
川南火工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404,841.16
万欣科技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4,772.64

2) 关联存款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8.31
货币资金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50,492,977.96

(2)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根据航天能源《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航天能源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航天能源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客户需求和航天能源业务开展需求，2022年1-8月，航天能源关联方采购和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2,059.85万元、344.96万元，关联交易金额占航天能源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航天能源业务独立性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 航天模塑

(1) 关联交易

根据航天模塑《审计报告》并经核查，2022年1-8月航天模塑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8月
武汉燎原	接受劳务	7,157,463.38
四川航天天盛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693,972.73
四川航天达力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680,174.68

航天新商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303,662.04
北京航天凯恩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60,228.54
四川航天天盛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物业分公司	接受劳务	505,036.23
航天世源重庆分公司	采购商品	343,005.88
航天世源	采购商品	341,656.90
四川航天集团	采购商品	149,781.92
四川航天天盛科技有限公司通信分公司	采购商品	140,876.94
青岛华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7,433.63
九鼎科技	采购商品	71,984.40
四川航天天盛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3,368.01
四川航天天盛科技有限公司航天宾馆分公司	采购商品	28,061.62
四川航天计量测试研究所	接受劳务	8,652.83
重庆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接受劳务	5,800.00
九鼎科技	接受劳务	2,000.00
四川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商品	350.00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8月
武汉燎原	出售商品	7,531,782.68
九鼎科技	出售商品	116,844.44
航天七院	提供劳务	31,500.00

2)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8月应支付的租赁款项
燎原科技	办公楼	1,349,477.49
四川航天集团	办公楼/厂房	555,860.21
万欣科技	办公楼/厂房	409,039.58

航天模塑作为承租方于2022年1-8月期间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8月增加
燎原科技	办公楼	120,974.92
四川航天集团	办公楼/厂房	159,947.87
万欣科技	办公楼/厂房	110,915.16

3) 关联担保情况

① 航天模塑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四川航天集团	230,000.00	2020.9.30	2021.11.8	是
四川航天集团	40,000.00	2020.9.30	2021.11.8	是
四川航天集团	216,000.00	2021.11.8	2022.7.23	是
四川航天集团	30,000.00	2021.11.8	2023.5.30	否

② 航天模塑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四川航天集团	230,000.00	2019.6.12	2020.6.11	是
四川航天集团	230,000.00	2020.6.15	2021.6.14	是
四川航天集团	216,000.00	2021.7.23	2022.7.23	是
四川航天集团	185,000.00	2022.9.30	2023.9.30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 2022年1-8月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15,000.00	2022.1.6	2023.1.6	已归还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8,500.00	2022.1.6	2023.1.6	已归还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25,000.00	2022.2.24	2023.2.24	已归还 22,500 万元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35,000.00	2022.3.3	2023.3.3	-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35,000.00	2022.3.10	2023.3.10	-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19,000.00	2022.3.17	2023.3.17	-

注：2022年1-8月利息支出金额为 3,682.69 万元。

5) 关联存款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8.31
------	-----	-----------

货币资金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205,566,996.43
------	----------	----------------

6) 关联借款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8.31
短期借款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915,940,416.6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四川航天集团	302,958,333.34

(2)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根据航天模塑《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航天模塑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航天模塑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客户需求和航天模塑业务开展需求，2022年1-8月航天模塑关联方采购和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2,057.35万元、768.01万元，关联交易金额占航天模塑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航天模塑业务独立性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乐凯新材及其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交易对方四川航天集团、川南火工、燎原科技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承诺文件，该等承诺系相关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形。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的义务，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继续遵守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参与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已具备必要的相关执业资格，可以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专业服务。

十一、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公司对本次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前 6 个月至《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进行了自查，自查期间前述相关主体买卖乐凯新材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王娜于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及亲属关系	交易日期	方向	交易股数 (股)	剩余股数 (股)
王娜	交易对方曹振霞 之女	2022.2.22	买入	5,000	5,000
		2022.2.23	买入	3,000	8,000
		2022.3.2	卖出	3,000	5,000
		2022.4.1	卖出	5,000	0
		2022.4.18	买入	2,000	2,000
		2022.4.20	买入	1,000	3,000
		2022.4.26	买入	500	3,500
		2022.4.29	卖出	500	3,000
		2022.5.16	卖出	3,000	0
		2022.5.31	买入	2,000	2,000
		2022.6.1	买入	2,000	4,000
		2022.6.6	卖出	4,000	0
		2022.6.13	买入	1,000	1,000
		2022.6.14	买入	2,000	3,000

王娜及曹振霞就自查期间买卖乐凯新材股票事项出具《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曹振霞未向王娜透露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王娜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乐凯新材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娜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

信息买卖乐凯新材股票的情形。王娜及曹振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乐凯新材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王娜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前，曹振霞及王娜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刘皓于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及亲属关系	交易日期	方向	交易股数 (股)	剩余股数 (股)
刘皓	乐凯新材副总经理臧立恒之配偶	2021.8.13	卖出	100	100
		2021.8.25	卖出	100	0
		2022.7.27	买入	500	500

刘皓及臧立恒就自查期间买卖乐凯新材股票事项出具《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臧立恒未向刘皓透露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刘皓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乐凯新材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刘皓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乐凯新材股票的情形。刘皓及臧立恒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乐凯新材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刘皓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前，臧立恒及刘皓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胡健林于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及亲属关系	交易日期	方向	交易股数 (股)	剩余股数 (股)
胡健林	乐凯新材总经理 助理	2021.9.8	卖出	4,200	0

胡健林就自查期间买卖乐凯新材股票事项出具《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乐凯新材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乐凯新材股票的情形。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乐凯新材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名称	交易日期	方向	交易股数 (股)	剩余股数 (股)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	2021.8.16-2022.9.23	买入	150,775	84,675
	2021.8.17-2022.9.23	卖出	66,1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就自查期间买卖乐凯新材股票事项出具《关于买卖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及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除上述买卖乐凯新材股票的情形外，本单位在上述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乐凯新材股票的情况。本单位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单位建立

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股票账户买卖‘乐凯新材’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乐凯新材股票的情形；本单位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乐凯新材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单位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单位同意委托乐凯新材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查询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乐凯新材股票的信息。若本单位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单位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单位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综上，根据上述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在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体在自查期间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 2.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3.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待满足约定的生效条件后生效；

4.除已披露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相关授权和批准；

5.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及《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6.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标的资产未设有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司法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7.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8.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形；

9.乐凯新材已履行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0.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可以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专业服务；

11.在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次交易在自查期间买卖乐凯新材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樊 斌

经办律师：_____

贺云帆

经办律师：_____

余 际

年 月 日